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25年9月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25年9月13日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基金概况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3 基金运作情况	5
§4 财务会计报告	6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6
4.2 清算损益表	7
§5 清算情况	8
5.1 清算费用	8
5.2 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8
5.3 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9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9
5.5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10
§6 备查文件	11
6.1 备查文件目录	11
6.2 存放地点	11
6.3 查阅方式	11

§ 1 重要提示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77号《关于准予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2年8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年度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2025年8月9日日终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本基金以2025年8月9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8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2025年8月10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次清算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 2 基金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5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9日	
基金管理人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3,248,667.59份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A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155	016156
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	12,285,337.15份	963,330.4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重点投资于本基金界定的消费行业相关的股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衍生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融资业务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调整)*15%+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可能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 3 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系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77号《关于准予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至2022年8月5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2,994,070.42元，有效净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9,234.44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于2022年8月9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3,003,304.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9,234.44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最后运作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8月10日发布的《关于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以2025年8月9日为最后运作日，自2025年8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4 财务会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8月9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5年8月9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002,923.92
结算备付金	1,032.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499.68
其中：股票投资	474,969.00
债券投资	1,010,530.68
应收清算款	3,084,840.14
应收股利	10,233.67
资产总计	15,584,529.82
负债和净资产	2025年8月9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赎回款	51,566.5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266.88
应付托管费	877.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44.73
其他负债	29,007.69
负债合计	86,863.66
净资产：	
实收基金	13,248,667.59
未分配利润	2,248,998.57
净资产合计	15,497,666.1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584,529.82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8 月 9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 13,248,667.59 份，其中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 1.170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285,337.15 份；其中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 1.1569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3,330.44 份。

(2)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编制的。基金管理人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呈报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以及中国证监会使用。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清算审计报告。

4.2 清算损益表

项 目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清算期间)
一、清算期间收益	
利息收入（注 1）	2,606.24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注 2）	3,768.43
股利收益（注 3）	-3,102.09
其他收入（注 4）	25.69
清算收益小计	3,298.27
二、清算期间费用	
其他费用（注 5）	2.40
清算费用小计	2.40
三、清算收益总额	3,295.87
减：所得税费用	-
四、清算期间净收益	3,295.87

注：(1) 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的货币资金、清算备付金利息。

(2)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净收益系清算期间卖出股票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股票市值和卖出股票产生的交易费用的净额，卖出债券成交金额扣除最后运作日债券市值、截至变现日债券应计利息和卖出债券产生的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以及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股利收益系股票分红和因红利补税冲减的股利收入。

(4) 其他收入系基金赎回费和基金转出费归入基金资产的收入。

(5) 其他费用系清算期间产生的港股通证券组合费。

§ 5 清算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 日止为本基金清算报告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5.1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5.2 最后运作日资产处置情况

-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11,002,923.92 元，其中活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 165,125.14 元，活期存款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761.70 元；存放在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资金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10,836,787.64 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249.44 元。清算期间，活期存款共计提利息为人民币 2,265.83 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共计提利息为人民币 340.02 元。截至清算期结束日，应计活期存款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3,027.53 元，应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余额为人民币 589.46 元，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本金为人民币 200.00 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算效率，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在清算款划出前以自有资金垫付至托管账户。
-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032.41 元，其中期货备付金本金为人民币 1,030.91 元，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为人民币 1.50 元。清算期间期货备付金计提利息为人民币 0.39 元，期货备付金本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划回托管账户，期货备付金应计利息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结息划回托管账户。
-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人民币 1,485,499.68 元，其中股票投资为人民币 474,969.00 元，该股票投资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资金为人民币 478,629.12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资金账户后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1,010,530.68 元，该债券投资已于清算期间处置变现，变现产生的资金为人民币 1,010,638.99 元，已于清算期间划入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资金账户后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股利为人民币 10,233.67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入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资金账户后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 日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清算款为人民币 3,084,840.14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划入证券经纪机构的证券资金账户后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划回本基金托管账户。

5.3 最后运作日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 51,566.56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5,266.88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3)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77.80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4)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44.73 元, 该款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5)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29,007.69 元, 其中应付赎回费为人民币 7.69 元, 预提审计费为人民币 14,000.00 元, 预提律师费为人民币 15,000.00 元。应付赎回费已于清算期间支付, 审计费、律师费将于清算期结束之后支付。

5.4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5 年 8 月 9 日基金净资产	15,497,666.16
加: 清算期间 (202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5 年 9 月 2 日) 净收益	3,295.87
减: 基金净赎回转出金额 (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确认的投资者赎回、转出申请)	350,185.84
二、2025 年 9 月 2 日基金净资产	15,150,776.19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 2025 年 9 月 2 日, 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15,150,776.19 元。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至清算款项支付日前一日的存款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加快清盘速度,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期间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收到相关款项时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差异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5 基金清算报告的告知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剩余财产分配。

§ 6 备查文件

6.1 备查文件目录

- (1)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 (2)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备查文件。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5年9月2日